

台山市海洋功能区划

(2013—2020 年)

文 本

登记表

图 件

台山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六年十月

广东省人民政府

粤府函〔2016〕334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江门市海洋功能区划 (2013-2020年)的批复

江门市人民政府，省海洋渔业局：

江府报〔2015〕12号文、粤海渔〔2016〕126号文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江门市海洋功能区划（2013-2020年）》（含《台山市海洋功能区划（2013-2020年）》、《恩平市海洋功能区划（2013-2020年）》，以下统称《区划》）。

二、江门市位于我省中南部，是连接珠三角地区与粤西地区的交通枢纽，区位优势突出，海岸形态多样，海域及海岸资源丰富，海洋生物资源富饶，海洋生态环境良好。要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合理配置海域资源，优化海洋开发空间布局，实现规划用海、集约用海、生态用海、科技

用海、依法用海，促进江门市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

三、通过实施《区划》，到 2020 年，全市海洋保护区面积不少于 30900 公顷，保留区面积不少于 30181 公顷，大陆自然岸线不少于 208.33 公里，整治修复海岸线长度不少于 25 公里，建设用围填海规模总量控制在 503 公顷以内，海水养殖功能区面积不少于 39400 公顷，近岸海域功能区的海水水质、海洋沉积物质量、海洋生物质量监测达标率达到 90% 以上。

四、要认真落实《区划》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和措施，统筹安排管辖区域内的海域使用，不断完善海域管理的体制机制，严格保护海洋环境，规范海洋开发利用秩序，加大海洋执法监察力度，确保海洋功能区划目标的实现。

五、《区划》是合理开发利用海洋资源、有效保护海洋生态环境的法定依据，一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更改。确需修改《区划》，由江门市人民政府提出修改方案，报省人民政府批准。编制各类规划涉及海域使用的，应当符合《区划》要求。

六、海洋功能区划是根据海域区位、环境条件和开发利用要求对不同类型的海洋基本功能区的划分，《区划》范围不作为海域勘界和海域行政管理区域、渔业安全生产管理责任界定的依

据。

省海洋渔业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区划》实施的指导、协调和监督检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委办公厅，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南海舰队、省军区，省法院，省检察院，中直驻粤有关单位。



台山市海洋功能区划

(2013—2020 年)

文 本

台山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六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一条 区划目的	1
第二条 区划依据	1
第三条 区划目标	2
第四条 区划原则	4
第五条 区划范围	4
第六条 分类体系	5
第七条 区划成果	7
第二章 海洋开发保护现状与面临形势	8
第八条 地理概况和区位条件	8
第九条 自然环境与资源条件	8
第十条 开发利用现状	9
第十一条 面临的形势	10
第三章 海洋基本功能分区和管理要求	12
第十二条 总体布局	12
第十三条 海洋基本功能分区概述	13
第十四条 农渔业区	14
第十五条 工业与城镇用海区	14
第十六条 旅游休闲娱乐区	15
第十七条 海洋保护区	15

第十八条 特殊利用区	16
第十九条 保留区	16
第四章 实施保障措施	18
第二十条 区划实施管理	18
第二十一条 海域使用管理	18
第二十二条 海洋环境保护	19
第二十三条 基础能力建设	19
第二十四条 监督检查与执法	19
第二十五条 法制建设与宣传	20
第五章 附 则	21
第二十六条 区划效力	21
第二十七条 区划附件	21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区划目的

海洋功能区划是海域使用管理以及海洋环境保护的重要制度，是海域资源开发、控制和综合管理以及编制各类涉海规划的法定依据。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合理开发利用海洋资源，保护和改善海洋生态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海洋开发保护的方针、政策，在综合考虑台山市管理海域自然属性、开发利用与保护现状、经济社会科学发展需要的基础上，按照《市县海洋功能区划编制技术指南》，制定本区划。协调和规范台山市海域开发活动，加强对海洋资源环境的保护，保障海洋经济可持续发展，为海域开发、保护和综合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第二条 区划依据

（一）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01年10月27日通过，2002年1月1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1999年12月25日通过，2000年4月1日起实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2013年12月28日修订通过）；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2009年12月26日通过，2010年3月1日起施行）；
4. 《海洋功能区划管理规定》（国家海洋局，国海发〔2007〕18号）；
5. 《广东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广东省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

会议，2007年1月25日通过，2007年3月1日起施行）。

（二）区划、规划依据

1. 《全国海洋功能区划（2011~2020年）》；
2. 《广东省海洋功能区划（2011—2020年）》；
3. 《广东海洋经济综合试验区发展规划》（2011年）；
4. 《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2008-2020年）》；
5. 《广东省海洋经济发展“十二五”规划》；
6. 《江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7. 《江门市海洋经济发展规划（2011-2020）》；
8. 《广东江门大广海湾经济区总体发展规划》（2014年）。

（三）技术标准

1. 《海洋功能区划技术导则》（GB/T17108—2006，2007年5月1日实施）；
2. 《省级海洋功能区划编制技术要求》（国海管字〔2010〕83号）；
3. 《市县级海洋功能区划编制技术指南》（海管字〔2013〕8号）。

第三条 区划目标

区划期限：2013-2020年。

（一）总体目标

根据台山市海域自然条件、开发现状和社会经济发展需求，以及各类规划等的要求，按照《全国海洋功能区划（2011~2020年）》和《广东省海洋功能区划（2011—2020年）》，科学确定管理海域的海洋资源利用和保护方向与

重点，分解、落实省级海洋功能区划确定的目标，通过科学编制和严格实施海洋功能区划，明确台山市海洋开发战略，引导区划实施期间海洋资源的使用方向，保障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重大涉海项目的用海需求，进一步规范海洋开发利用秩序，优化用海布局；加强海域污染综合整治，遏制海域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改善近岸、近海海洋生态环境质量，提高海洋经济综合实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实现城市建设与海洋开发保护的有机融合，有效提升海洋经济综合实力和竞争力，保障地区海洋经济持续发展。

（二）具体目标

1. 海域管理调控目标。围绕建设大广海湾经济区发展战略，重点发展广海湾集中集约用海区，加快转变海洋经济发展方式，统筹安排各行业海洋开发利用活动，促进海域利用方式由粗放向集中集约转变。

2. 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在确保实施海洋经济发展战略和沿海产业发展规划的同时，海洋生态环境恶化的趋势得到有效控制，海洋可持续发展能力得到有效提高；至 2020 年，近岸海域功能区的海水水质、海洋沉积物质量、海洋生物质量监测达标率提高到 90%以上，海洋保护区用海保有量不少于 30900 公顷。

3. 渔业用海保障目标。保障渔民生产生活和现代化渔业发展的用海需求，保护重要渔业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维护海洋渔业生态环境。至 2020 年，海水养殖用海的功能区面积不少于 39302 公顷。

4. 围填海规模控制目标。科学引导产业规划用海，合理控制围填海规模，严格实施省级海洋功能区划围填海规模控制指标，遏制围填海增长过快的趋势，围填海控制面积符合国民经济总体要求和海洋生态环境承载能力，至 2020 年，全市建设用围填海规模总量控制在 398 公顷以内。

5. 海域后备空间资源保留目标。严格控制占用海岸线的开发利用活动，至 2020 年，保留区面积不少于 27715 公顷，大陆自然岸线保有长度不少于 198.41 千米。

6. 海域海岸带整治修复目标。实施海岸线综合整治工程，提升海域景观和海洋生态功能，提高防灾能力，完成整治和修复海岸线长度不少于 14 千米。

第四条 区划原则

统筹兼顾。按照海域资源、生态环境等自然属性和区位特点，统筹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科学确定海域功能。

综合开发。坚持由近及远、梯次开发，构建优势集聚、功能明晰的海岸保护开发带和近海保护开发带。

集中集约。优化海洋开发方式，实行集中规模开发，引导提高单位岸线、单位海域投资强度，实现岸线、海域资源的合理配置。

注重保护。坚持在保护中开发，加强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科学开发海洋资源，实现海洋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保障安全。优先保障国防安全和军事用海需要，保障海上交通、海底管线和防洪纳潮的安全。

第五条 区划范围

台山市海洋功能区划工作范围为台山市大陆海岸线向海一侧的海域，东起黄茅海银湖湾与新会区交界，西至黄花湾与阳江市交界，南至领海线。区划范围内海域面积 4778 平方千米。本区划的范围界线不作为各级海域行政区域界线确定的依据，不作为各级海域使用审批管理的界线、不作为各

级渔业安全生产管理责任的界线。

第六条 分类体系

根据《市县级海洋功能区划编制技术指南》，台山市海洋功能区划将延续省级分类体系，海洋基本功能区分为 8 个一级类型和 22 个二级类型。

根据台山市海域自然条件、资源条件、开发利用现状及经济发展需求，台山市海洋功能区划共划定一级类海洋基本功能区 6 个，分别为农渔业区、工业与城镇用海区、旅游休闲娱乐区、海洋保护区、特殊利用区、保留区；其中农渔业区、旅游休闲娱乐区、海洋保护区进一步划分二级类，工业与城镇用海区、特殊利用区、保留区将继承省级区划，不划分二级类海洋基本功能区。

表 1-1 海洋功能区划分类体系对照表

省级海洋功能区划分类体系				台山市海洋功能区划分类体系			
一级类 海洋基本功能区		二级类 海洋基本功能区		一级类 海洋基本功能区		二级类 海洋基本功能区	
代 码	名 称	代 码	名 称	代 码	名 称	代 码	名 称
1	农渔业区	1.1	农业围垦区	1	农渔业区	/	/
		1.2	养殖区			1.2	养殖区
		1.3	增殖区			1.3	增殖区
		1.4	捕捞区			1.4	捕捞区
		1.5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1.5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1.6	渔业基础设施区			1.6	渔业基础设施区
2	港口航运区	2.1	港口区	2	/	/	/
		2.2	航道区			/	/
		2.3	锚地区			/	/
3	工业与城镇 用海区	3.1	工业用海区	3	工业与城镇 用海区	3.1	不划分二级类
		3.2	城镇用海区			3.2	
4	矿产与能源 区	4.1	油气区	4	/	/	/
		4.2	固体矿产区			/	/
		4.3	盐田区			/	/
		4.4	可再生能源区			/	/
5	旅游休闲娱 乐区	5.1	风景旅游区	5	旅游休闲娱 乐区	/	/
		5.2	文体休闲娱乐区			5.2	文体休闲娱乐区
6	海洋保护区	6.1	海洋自然保护区	6	海洋保护区	6.1	海洋自然保护区
		6.2	海洋特别保护区			6.2	海洋特别保护区
7	特殊利用区	7.1	军事区	7	特殊利用区	7.1	不划分二级类
		7.2	其它特殊利用区			7.2	
8	保留区	8.1	保留区	8	保留区	8.1	不划分二级类

(注：表内凡有“/”符号表示台山市无此功能区)

第七条 区划成果

- (一) 台山市海洋功能区划文本
- (二) 台山市海洋功能区划登记表
- (三) 台山市海洋功能区划图

第二章 海洋开发保护现状与面临形势

第八条 地理概况和区位条件

台山市地处珠江三角洲西南部，全境位于东经 $112^{\circ}18'$ ~ $113^{\circ}03'$ 、北纬 $21^{\circ}34'$ ~ $22^{\circ}27'$ 之间。行政区域面积 3286.83 平方千米，大陆海岸线长 306.1 千米，岸线类型包括人工岸线、生物岸线、基岩岸线、砂质岸线和河口岸线共五种类型。根据《江门市海岛保护规划（2012）》数据显示，拥有海岛 557 个，岛岸线总长 391.3 千米，海岛总面积 248.3 平方千米，大于 500 平方米的海岛 126 个。

台山市邻近港澳，南濒南海，北靠潭江，东北与新会区相连，西北与开平市相接，西南与阳江市、恩平市毗邻，东南面的大襟岛隔海与珠海市相望。台山地理位置特殊，向东可承接港珠澳辐射，向西可沟通粤西板块，向北可联结泛珠三角乃至大西南腹地，向南可依托广海湾及川岛等优良港湾发展外向型经济，海陆交通便利，区位优势明显，在承接“珠三角”和港澳地区产业转移等许多方面具有明显的优势。

台山作为江门的区域性中心城市，也是全国著名的华侨之乡，在地缘和亲缘上形成海洋、港口、侨乡等独特优势，具有联结珠三角与粤西、背靠大西南腹地、面向南海的特殊区位条件。

第九条 自然环境与资源条件

台山市位于北回归线以南，属于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常年温和湿润，雨量充沛，光照充足，全年盛行风向以东北东为主，风速较大。

黄茅海海域的潮汐类型属不正规半日混合潮型，广海湾、镇海湾和川山群岛海域的潮汐性质属不规则半日潮。黄茅海、广海湾和镇海湾海域的

潮流均为不正规半日潮流，运动形式以往复流为主；川山群岛海域受海岛地形影响，潮流性质除局部海域为不正规全日潮流外，主要属不正规半日潮流。近岸海域环境状况总体较好，海水主要受无机氮和石油类污染。

影响台山的灾害性天气有台风、暴雨、干旱、冰雹、霜冻、春寒、寒露风，其中台风、暴雨是影响台山最多、最严重的气象灾害。

台山市领海基线以内海域面积 2716.9 平方千米，海域和海岸资源优势显著。港口资源主要分布在广海湾、镇海湾沿岸和川山群岛沿岸。该区海域营养物质丰富，是多种经济鱼、虾、贝、藻类的繁育场。

台山的旅游资源类型丰富，具有以川山群岛为代表的海岛、海岸类资源；康桥温泉、富都飘雪温泉和神灶温泉等温泉类资源；梅家大院、西宁市街区、老城中心区、斗山镇等历史人文资源，自然类与人文类旅游资源都较为丰富。其中，川山群岛及其周边海域是台山滨海旅游资源和海岛旅游资源较为丰富的地区。

海洋矿砂在台山市的海域均有分布，石英砂矿点多面广。川岛常年风能充足，风速大，风能蕴藏量丰富，风能发电前景广阔。

第十条 开发利用现状

台山市海域的海域使用类型主要有渔业用海、工业用海、造地工程用海、交通运输用海、旅游娱乐用海、海底工程用海和排污倾倒用海等。

渔业用海类型主要有渔业基础设施用海、围海养殖用海和开放式养殖用海，位于镇海湾、广海湾、黄茅海和川山群岛海域，用海方式包括构筑物、围海、开放式。

工业用海主要为船舶工业用海和电力工业用海，其中船舶工业用海主要分布在上川岛西南侧，电力工业用海主要分布在广海湾东侧腰鼓湾沿岸

海域，用海方式包括构筑物、围海、填海造地以及其他方式。

造地工程用海均为工业与城镇建设填海造地用海，分布在铜鼓湾、鱼塘湾内，用海方式包括围海和填海造地。

交通运输用海均为港口用海，主要分布在广海湾及川岛，用海方式包括围海、构筑物、填海造地等。

旅游娱乐用海主要为浴场用海和游乐场用海，主要分布在北陡浪琴湾、赤溪鱼塘湾、黑沙湾、上川岛飞沙滩及下川岛王府洲，用海方式为开放式。

海底工程用海为海底隧道用海，位于腰鼓湾与大襟岛之间海域，用海方式为构筑物。

排污倾倒用海为污水达标排放用海，位于镇海湾口东侧，用海方式为倾倒。

据国家、省、江门市以及台山市四级海域使用确权证书统计，截至 2013 年底，全市确权用海总面积 10929.1417 公顷。其中，广东省政府发放海域使用权证书 6 本，用海面积 360.0646 公顷；台山市政府发放海域使用权证 188 本，用海面积 10569.0771 公顷。台山市重大项目用海有十多项，多分布在台山广海湾、川山群岛附近，以港口和临港工业用海为主。

第十一条 面临的形势

“十一五”以来，台山经济整体上呈稳步加速增长态势，综合实力显著加强。形成以工业为主导，农业和服务业稳步发展的产业格局。工业地位逐步增强，临港装备制造、临海电力产业、海洋交通运输业、滨海旅游等产业用海需求旺盛。

2012 年，台山市海洋经济总产值 250 亿元，约占江门市的 37%，海洋经济已成为台山新的经济增长点。随着党的十八大提出了建设海洋强国战

略，江门市“积极发展海洋经济”和“沿海边”发展战略的实施，台山市的发展形势利好，提出了“做优做强海洋经济”发展战略，特别是随着《广东江门大广海湾经济区发展总体规划（2013-2030年）》通过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在“全省海洋经济发展的新引擎”、“珠江西岸粤港澳合作重大平台”、“传承华侨文化的生态宜居湾区”的定位下，逐步实现建成核心区功能完备、产业竞争力强、滨海特色鲜明的综合发展经济区的发展目标，充分发挥海洋资源优势，抓住机遇，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多个重大涉海项目入驻台山沿海，广海湾工业园区内香港惰性拆建物料处置工程累计填出陆域面积8000多亩、投资规模较大的深圳安托山项目已落户园区；台山核电一期、国华台电6、7号机组项目建设获国家核准并且基本建成，用海需求量也将越来越大。

但同时，台山市海洋经济发展面临一些制约因素，主要表现在海洋开发投入不足，海洋产业结构有待调整。与省内其他沿海城市相比，对临海工业、港口运输业、滨海旅游业和海洋高新产业的开发和投入力度都显不足。海洋经济“低、小、散、弱”现象突出，海洋经济整体实力还不够强，科技含量不高，新的增长点尚未显现；滨海旅游基础设施滞后；近海捕捞面临转产转业压力；海水养殖业以养殖户的自发和分散经营为主，抵御风险能力弱。

第三章 海洋基本功能分区和管理要求

第十二条 总体布局

（一）管理海域开发重点

台山市管理区域为广海湾——川山群岛及周边海域，以川山群岛为核心，包括赤溪半岛、广海湾、镇海湾、黄茅海、浪琴湾、银澜湾及周边海域。海域的开发利用以农渔业养殖、工业与城镇建设、旅游娱乐为主。

川山群岛区域——加快开发步伐，重点开发川岛旅游区和浪琴湾旅游区，优先保障国防安全用海需求，加强对川山群岛海草床、乌猪洲等海洋生态系统的保护；建设全省海岛开发与保护示范区，同时探索推进无居民海岛整体开发。

广海湾区域——主要保障工业与城镇建设用海，重点发展临港产业、港口航运、滨海城镇建设、滨海能源和重化工业，重点建设广海湾工业发展区、广海湾海水增殖养殖区和黄茅海养殖区，保障核电用海需求，加强对台山中华白海豚的保护。

镇海湾区域——重点发展渔业养殖，保障港口航运用海需求和旅游娱乐用海需求等，打造集滨海旅游业、港口航运业和海洋渔业于一体的蓝色产业带；积极扶持发展海洋生物医药、海洋保健食品、海洋生物制品等新兴产业；加强镇海湾红树林生态系统的保护，建设镇海湾红树林湿地公园。

（二）管理海域保护重点

台山管理海域在开发利用时凡涉及军事用海活动的，均应优先保障军事特殊利用区的用海需求，严禁在军事区周边进行围填海及设置渔网渔栅。

——川山群岛要优先保障国防安全用海需求，保障航道用海和旅游用

海，适度保障养殖用海活动，保留区海域在基本功能未确定前，以维持现状为主，保障航道用海、适当保障渔港等用海需求；大帆石、乌猪洲以及大襟岛周边海域仍以保护为主。

——广海湾区域在发展临港产业和港口航运的同时要保障核电用海需求；黄茅海海域在基本功能未利用前保留现有的渔业用海养殖活动，其西侧滩涂的养殖区不再进行扩展，海域在开发利用时要注意保障黄茅海航道用海，维护海上交通安全；严格保护大帆石领海基点，重点保护白海豚栖息地、海草床生态系统和乌猪洲海洋生态系统。

——在镇海湾内重点保护镇海湾红树林生态系统和牡蛎种质资源生境，保护海域生态环境；加强海域清淤治理，改善水动力环境，确保海域防洪纳潮能力。

第十三条 海洋基本功能分区概述

（一）海岸基本功能区

共划定农渔业区、工业与城镇用海区、旅游休闲娱乐区、特殊利用区和保留区等 5 个一级类海岸基本功能区。其中，农渔业区和旅游休闲娱乐区进一步划分二级类；工业与城镇用海区、特殊利用区和保留区不划分二级类。共划定海岸基本功能区 12 个，统计面积 134302 公顷。

（二）近海基本功能区

共划定农渔业区、工业与城镇用海区、旅游休闲娱乐区、海洋保护区、特殊利用区和保留区等 6 个一级类近海基本功能区。其中，农渔业区、旅游休闲娱乐区和海洋保护区进一步划分二级类；工业与城镇用海区、特殊利用区、保留区不划分二级类。共划定近海基本功能区 8 个，统计面积 343551 公顷。

第十四条 农渔业区

海岸基本功能区共划分农渔业区 7 个，面积 93187 公顷，占用岸线长 180497 米。包括：（1）镇海湾、都斛、川山群岛养殖区等养殖区 3 个，面积 42616 公顷，占用岸线长 195759 米；（2）广海湾增殖区 1 个，面积 42314 公顷，不占用岸线；（3）川山群岛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1 个，面积 7523 公顷，不占用岸线；（4）横山、沙堤渔业基础设施区等渔业基础设施区 2 个，面积 734 公顷，占用岸线长 8110 米。

近海基本功能区共划分农渔业区 1 个，即台山捕捞区，面积 305317 公顷。

增养殖区、种质资源保护区要科学控制养殖规模和密度，防止养殖自身污染和水体富营养化，防止外来物种入侵。捕捞区要严格控制近海捕捞强度，加强水生生物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及洄游通道保护，保持海洋生态系统结构与功能的稳定。渔业基础设施区要保障渔港航运功能，加强港湾综合整治，生产废水、生活污水须达标排海；严格限制改变海域自然属性，鼓励采用透水式构筑物方式。执行海水水质二类标准、海洋沉积物质量一类标准和海洋生物质量一类标准。

第十五条 工业与城镇用海区

海岸基本功能区共划分工业与城镇用海区 1 个，即广海湾工业与城镇用海区，面积 17308 公顷，占用岸线长 64448 米。

近海基本功能区共划分工业与城镇用海区 1 个，即大襟岛工业与城镇用海区，面积 165 公顷。

严格审批重化工项目，禁止高耗能、高污染的工业建设。围填海须严

格论证，优化围填海平面布局，禁止在可能造成生态严重失衡的地方进行围填海活动。做好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等的衔接，优化空间布局，加强自然岸线和海岸景观的保护，加强对工业与城镇建设围填海选址、填海方式、面积合理性和平面设计的引导。执行海水水质三类标准、海洋沉积物质量二类标准和海洋生物质量二类标准。

第十六条 旅游休闲娱乐区

海岸基本功能区共划分旅游休闲娱乐区 1 个，即都斛文体休闲娱乐区，面积 157 公顷，占用岸线长 854 米。

近海基本功能区共划分旅游休闲娱乐区 1 个，即上川岛文体休闲娱乐区，面积为 1109 公顷。

按照严格保护、合理开发、高端发展、永续利用的原则，科学有序开展海岸线、海湾和海岛等滨海旅游资源。发展海洋生态和海洋文化旅游，支持海洋综合旅游区、高端滨海旅游项目、新兴旅游项目建设，鼓励支持发展游艇旅游。保护自然岸线，严禁建设永久性构筑物。旅游休闲娱乐区的污水和生活垃圾必须科学处置、达标排放，禁止直接排入海域。执行海水水质二类标准、海洋沉积物质量一类标准和海洋生物质量一类标准。

第十七条 海洋保护区

近海基本功能区共划分海洋保护区 3 个，面积 30932 公顷。包括：（1）海洋自然保护区 1 个，即大襟岛海洋自然保护区，面积 8614 公顷；（2）大帆石、乌猪洲海洋特别保护区等海洋特别保护区 2 个，面积 22318 公顷。

要严格保护区内保护物种及其赖以生存的生物资源和生态环境；严格限制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禁止一切与保护目标相违背的开发活动；按照国

家关于海洋环境保护以及自然保护区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进行管理；执行海水水质一类标准、海洋沉积物质量一类标准和海洋生物质量一类标准。

海洋自然保护区要保护珍稀、濒危海洋生物物种及其栖息地，保障人工鱼礁的用海需求；禁止改变海域自然属性。海洋特别保护区要重点保护具有典型性、代表性的海洋生态系统，保护海洋渔业资源、保护海洋生物的多样性，严格限制改变海域自然属性。

第十八条 特殊利用区

海岸基本功能区共划分特殊利用区 1 个，即镇海湾特殊利用区，面积 148 公顷，占用岸线长 3838 米。

近海基本功能区共划分特殊利用区 1 个，即下川岛特殊利用区，面积为 768 公顷。

优先保障国防安全和军事用海需要，加强军事设施保护，限制在军事区内从事海洋开发利用活动。严禁在海底管线、跨海路桥区内建设永久性建筑物，海上活动不得影响海底管线和道路桥梁的安全。排污区、倾倒区的使用不得影响周边海洋功能区环境质量。执行不低于四类海水水质标准。

第十九条 保留区

海岸基本功能区共划分保留区 2 个，即广海湾保留区、黄茅海保留区，面积 23502 公顷，占用岸线长 33124 米。

近海基本功能区共划分保留区 1 个，即下川岛保留区，面积为 5260 公顷。

严格限制开展显著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的用海活动，确需开发利用的应

通过科学规划和严格论证，开发利用活动不得影响毗邻海域用海功能和防洪纳潮功能。保障航道用海、维护海上交通安全。优先保障军事用海需求。执行不低于四类海水水质标准。

第四章 实施保障措施

第二十条 区划实施管理

本区划应服从《广东省海洋功能区划（2011—2020年）》，功能分区和管理要求应与广东省海洋功能区划保持一致，养殖、盐业、交通、旅游等行业规划涉及海域使用的，应当符合本区划；县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规划、港口规划、入海河口整治规划等涉及海域使用的，应与本区划相衔接。本区划编制完成后由省海洋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评审，专家评审通过后，经台山市、江门市人民政府审核同意，报送省人民政府审批，报国务院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本区划获得批准后应保持相对稳定，未经省人民政府批准，不得改变海洋功能区划确定的海域功能。在区划的实施过程中，遇有对全局有重大影响的建设项目需要改变本区划的，根据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的批准文件，修改本海洋功能区划；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因公共利益、国防安全或者进行大型能源、交通等基础设施建设，需要改变海洋功能区划的，根据省人民政府的批准文件修改海洋功能区划。

第二十一条 海域使用管理

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广东省海洋功能区划（2011—2020年）》，严格实行海洋功能区划制度，把本区划作为本地区海域使用审批的依据。

海洋行政主管部门要依据海洋功能区划，对海域使用申请进行审核。不符合海洋功能区划的海域使用项目的申请不予受理。海洋开发利用涉及海域使用的工程建设项目，海洋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本区划对项目用海进行

审批。严格管理填海、围海等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的用海活动。对全部或部分不符合海洋功能区划的项目用海，应进行调整或重新选址。

第二十二条 海洋环境保护

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根据海洋功能区划，制定海洋环境保护规划、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海域环境整治与保护规划等。开发利用海洋资源，应当按照海洋功能区划和海洋环境保护规划的要求合理布局，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水水质标准》，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海，不得造成海洋生态环境破坏。对资源与环境已经受到损害或破坏的海区进行整治和修复。区划范围所有海洋工程建设项目，必须按有关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按程序报有关部门审批，工程建设项目在施工和运营期间必须严格按照功能区环境质量要求进行管理。

第二十三条 基础能力建设

积极开展海域管理培训，提高海域管理人才的专业素养；充分利用现代科技手段，建立海域使用、海洋环境和海洋灾害监测体系，全方位动态跟踪和监测海域使用与海洋功能区划的符合情况；建立海洋功能区划管理信息系统，加强海洋科学研究，推进区划实施管理的现代化。

第二十四条 监督检查与执法

台山市人民政府要对本区划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强化海上执法管理，依法查处和纠正违反海洋功能区划和海域使用法律法规的一切用海行为。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每年要对区划实施情况进行总结，并报上级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五条 法制建设与宣传

海洋功能区划经批准后，应当向社会公布，涉及国家秘密的部分除外。要采取多种形式对干部群众进行宣传教育，提高全社会对海洋价值的认识，增强全民海洋国土和海洋可持续发展观念，普及海洋管理及相关法律、法规方面的知识。鼓励公众参与，保障公众对海域环境的知情权和监督权，建立海域环境污染有奖举报制度。多层次、多渠道、有针对性地做好海洋功能区划的培训工作，提高各级管理部门在海域使用管理、海洋生态环境保护 and 改善等方面的综合决策能力。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区划效力

《台山市海洋功能区划（2013-2020年）》一经批准，即具有法律效力，各有关部门必须严格执行。

第二十七条 区划附件

登记表和图件为《台山市海洋功能区划（2013-2020年）》文本的附件，具有与文本同等的法律效力。

台山市海洋功能区划

(2013—2020 年)

登记表

台山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六年十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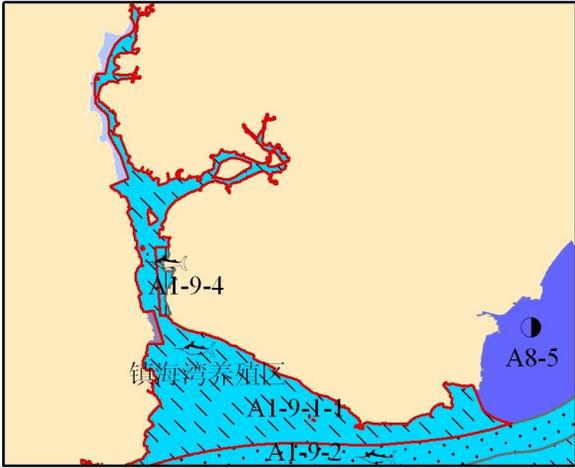
台山市海洋基本功能区索引表

海岸（近海）基本功能区类型		功能区名称	功能区代码	功能区序号
一级类	二级类			
海岸基本功能区				
农渔业区	养殖区	镇海湾养殖区	A1-9-1-2	1
		广海湾增殖区	A1-9-2	2
		川山群岛养殖区	A1-9-5	4
		都斛养殖区	A1-10-1	10
	种质资源保护区	川山群岛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A1-9-6	5
	渔业基础设施区	横山渔业基础设施区	A1-9-4	3
		沙堤渔业基础设施区	A1-9-7	6
工业与城镇用海区	/	广海湾工业与城镇用海区	A3-11	9
旅游休闲娱乐区	文体休闲娱乐区	都斛文体休闲娱乐区	A5-11-1	11
特殊利用区	/	镇海湾特殊利用区	A7-4	7
保留区	/	广海湾保留区	A8-5	8
		黄茅海保留区	A8-6-1	12
近海基本功能区				
农渔业区	捕捞区	台山捕捞区	B1-1-1	13
工业与城镇用海区	/	大襟岛工业与城镇用海区	B3-4	20
旅游休闲娱乐区	文体休闲娱乐区	上川岛文体休闲娱乐区	B5-7-1	17
海洋保护区	海洋特别保护区	大帆石海洋特别保护区	B6-21-1	14
		乌猪洲海洋特别保护区	B6-22-1	18
	海洋自然保护区	大襟岛海洋自然保护区	B6-23-1	19
特殊利用区	/	下川岛特殊利用区	B7-3	15
保留区	/	下川岛保留区	B8-1	16

注：表内凡有“/”表示该类海洋基本功能区不划分二级类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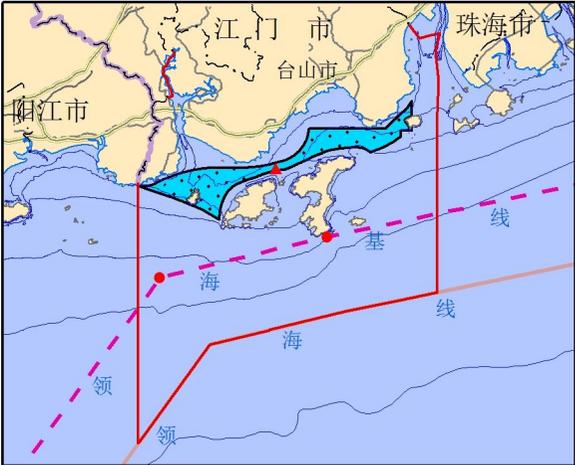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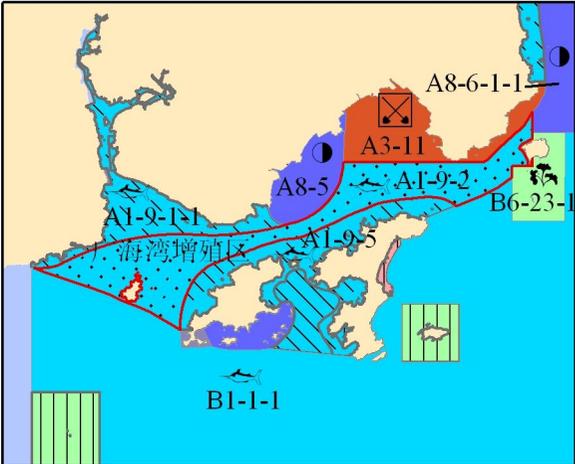
台山市海岸基本功能区登记表

功能区序号: [1]

功能区名称		镇海湾养殖区			功能区位置图 
功能区类型		养殖区	功能区代码	A1-9-1-2	
所属一级类功能区名称		川山群岛农渔业区	一级类功能区代码	A1-9	
地理范围		东至:112° 40' 04" 西至:112° 18' 09" 南至:21° 41' 58" 北至:22° 03' 36"			
面积 (公顷)		18553	岸线长度 (米)	172184	功能区范围图 
开发利用现状		1. 镇海湾内红树林主要分布在长角咀到狮子洲沿岸海域; 2. 中部为镇海湾航道; 3. 围海养殖分布于沿岸海域, 镇海湾水道两侧分布有开放式养殖; 4. 风湾、海宴华侨农场海域建有小型码头, 北陡镇海域建有轮渡码头; 5. 鸦洲岛南部建有镇海湾大桥; 6. 海宴华侨农场海域有糖厂排污口 7. 那琴湾有小规模旅游用海。			
		1. 相适宜的海域使用类型为围海养殖用海、开放式养殖用海; 2. 适当保障港口航运、工业与城镇、旅游娱乐用海需求。			
		1. 严格限制改变海域自然属性, 填海造地向海一侧边界不得超出现有围内养殖外缘线; 2. 开放式养殖应避开镇海湾水道; 3. 严禁在军事区周边进行围填海及设置渔网渔栅; 4. 维持区内大陆自然岸线的形态及功能, 大陆自然岸线保有量不少于148.41千米。			
海域管理要求	用途管制	1. 相适宜的海域使用类型为围海养殖用海、开放式养殖用海; 2. 适当保障港口航运、工业与城镇、旅游娱乐用海需求。			
	用海方式控制	1. 严格限制改变海域自然属性, 填海造地向海一侧边界不得超出现有围内养殖外缘线; 2. 开放式养殖应避开镇海湾水道; 3. 严禁在军事区周边进行围填海及设置渔网渔栅; 4. 维持区内大陆自然岸线的形态及功能, 大陆自然岸线保有量不少于148.41千米。			
	整治修复	1. 加固现有人工堤围, 美化生物岸线景观; 2. 合理控制养殖规模和密度, 清理侵占航道的养殖用海; 3. 实施镇海湾综合整治; 4. 整治修复岸线长度不少于6.5千米。			
海洋环境保护要求	生态保护重点目标	保护镇海湾红树林生态系统, 保护牡蛎种质资源生境。			
	环境保护	1. 严格控制养殖自身污染和水体富营养化, 防止外来物种入侵; 2.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须达标排海; 3. 执行第二类海水水质标准、第一类海洋沉积物质量和第一类海洋生物质量。			
其他管理要求		1. 维护镇海湾防洪纳潮功能; 2. 维护航道畅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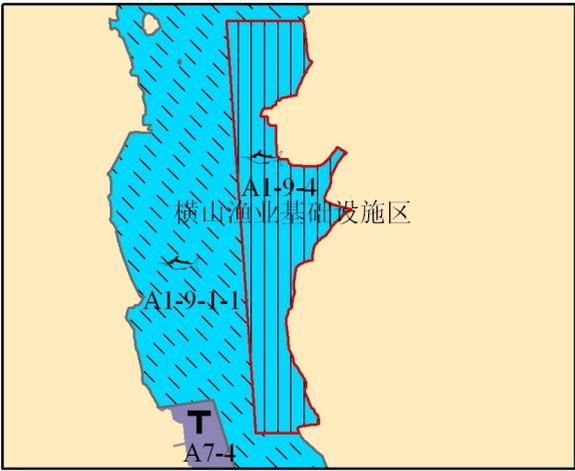
台山市海岸基本功能区登记表

功能区序号: [2]

功能区名称		广海湾增殖区			功能区位置图 
功能区类型		增殖区	功能区代码	A1-9-2	
所属一级类功能区名称		川山群岛农渔业区	一级类功能区代码	A1-9	
地理范围		东至:113° 01' 16" 西至:112° 18' 22" 南至:21° 36' 43" 北至:21° 55' 16"			
面积 (公顷)		42314	岸线长度 (米)	0	
开发利用现状		1. 镇海湾口现有部分增养殖活动, 西岸有小面积围海养殖, 其他为米蚬开放式增养殖; 2. 下川岛西北部及川山群岛北部海域现状为养殖; 3. 区内有大襟岛西航道、大乌航道、小襟岛北航道、广海湾-黄麋门沿海航道等多条航道。			
海域管理要求	用途管制	1. 相适宜的海域使用类型为渔业用海; 2. 保障深水网箱养殖、人工鱼礁等用海需求; 3. 适当保障港口航运、旅游娱乐用海需求; 4. 优先保障军事用海需求。			
	用海方式控制	1. 严格限制改变海域自然属性; 2. 严禁在军事区周边进行围填海及设置渔网渔栅; 3. 养殖活动应避开航道。			
	整治修复				
海洋环境保护要求	生态保护重点目标				
	环境保护	1. 严格控制养殖自身污染和水体富营养化, 防止外来物种入侵; 2.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须达标排海; 3. 执行第二类海水水质标准、第一类海洋沉积物质量和第一类海洋生物质量。			
其他管理要求		维护航道畅通。			
功能区范围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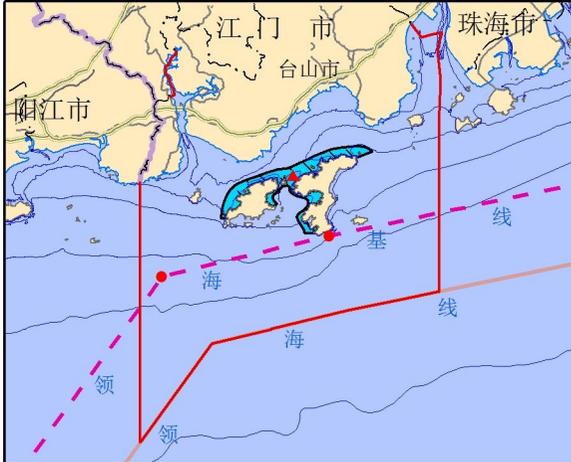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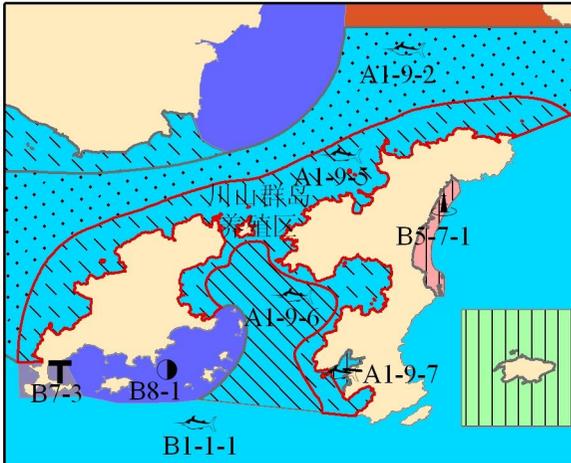
台山市海岸基本功能区登记表

功能区序号: [3]

功能区名称		横山渔业基础设施区		功能区位置图 		
功能区类型		渔业基础设施区	功能区代码			A1-9-4
所属一级类功能区名称		川山群岛农渔业区	一级类功能区代码			A1-9
地理范围		东至:112° 25' 39" 西至:112° 24' 45" 南至:21° 50' 17" 北至:21° 53' 13"				
面积 (公顷)		411	岸线长度 (米)			8110
开发利用现状		1. 北部建有小型修造船厂; 2. 中部建有横山新渔港码头及港池; 3. 南部沿岸分布有围海养殖, 围外分布有开放式养殖。				
海域管理要求	用途管制	1. 相适宜的海域使用类型为渔业基础设施用海; 2. 保障横山渔港用海需求; 3. 适当保障港口航运、工业与城镇用海需求。		功能区范围图 		
	用海方式控制	1. 优化渔港平面布局; 2. 填海造地活动不得影响渔港港池的正常使用, 鼓励采用离岸式填海方式; 3. 鼓励码头以透水式构筑物建设。				
	整治修复	清理港池和航道淤积, 加强渔港环境污染治理。				
海洋环境保护要求	生态保护重点目标					
	环境保护	1. 配备渔港环境保护设施, 防止渔港环境污染加剧,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须达标排海; 2. 执行第二类海水水质标准、第一类海洋沉积物质量和第一类海洋生物质量。				
其他管理要求		节约集约利用海域资源; 维护镇海湾防洪纳潮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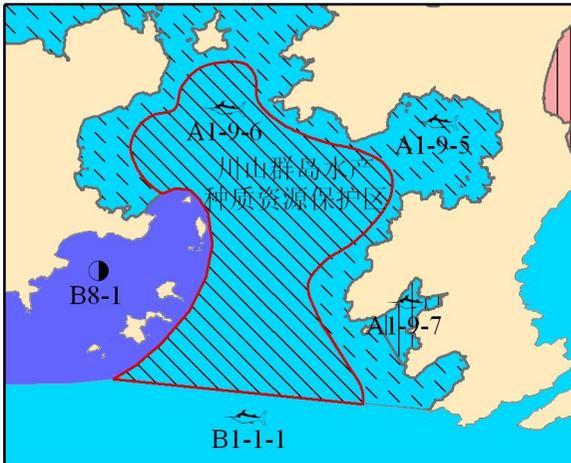
台山市海岸基本功能区登记表

功能区序号: [4]

功能区名称		川山群岛养殖区		功能区位置图 	
功能区类型	养殖区	功能区代码	A1-9-5		
所属一级类功能区名称	川山群岛农渔业区	一级类功能区代码	A1-9		
地理范围	东至:112° 54' 41" 西至:112° 30' 58" 南至:21° 34' 27" 北至:21° 48' 02"				
面积 (公顷)	19793	岸线长度 (米)	0		
开发利用现状		1. 上川岛西部和北部及下川岛北部沿岸分布有开放式养殖, 大湾海、大涵湾、浚湾有小面积围海养殖; 2. 下川岛独湾建有客运码头一座, 内有少数渔船停泊, 沿岸有一些围垦养殖活动; 3. 上川岛三洲湾内建有三洲港区; 4. 荔枝湾内有少量红树林。			
海域管理要求	用途管制	1. 相适宜的海域使用类型为围海养殖用海、开放式养殖用海; 2. 保障深水网箱养殖、人工鱼礁等用海需求; 3. 适当保障港口航运用海、旅游娱乐用海需求; 4. 优先保障军事用海需求。			
	用海方式控制	1. 开放式养殖应避免航道, 严禁在军事区周边进行围填海及设置渔网渔栅; 2. 保护砂质海岸及生物海岸。			
	整治修复	1. 修护受侵蚀海岸, 加固现有人工堤围; 2. 合理控制养殖规模和密度, 清理侵占航道的养殖用海, 美化生物岸线景观。			
海洋环境保护要求	生态保护重点目标	保护下川岛荔枝湾, 保护上、下川岛周边海草床生态系统; 保护龙虾等水产种质资源。			
	环境保护	1. 严格控制养殖自身污染和水体富营养化, 防止外来物种入侵; 2. 执行第二类海水水质标准、第一类海洋沉积物质量和第一类海洋生物质量。			
其他管理要求		1. 养殖活动应避免沙堤港航道等, 维护航行通道畅通; 2. 合理控制养殖规模和密度。			
		功能区范围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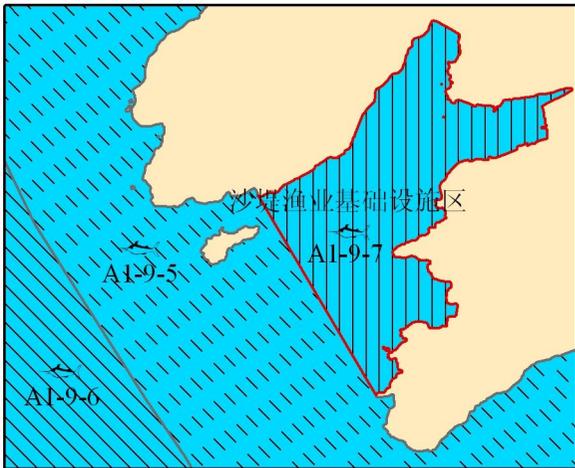
台山市海岸基本功能区登记表

功能区序号: [5]

功能区名称		川山群岛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功能区位置图 
功能区类型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功能区代码	A1-9-6	
所属一级类功能区名称		川山群岛农渔业区	一级类功能区代码	A1-9	
地理范围		东至:112° 44' 40" 西至:112° 38' 40" 南至:21° 34' 35" 北至:21° 41' 52"			
面积 (公顷)		7523	岸线长度 (米)	0	
开发利用现状		1. 下川岛独湾外有开放式增养殖活动, 以芭菲蛤为主; 2. 现有沙堤-黄麋门沿海航道。			
海域管理要求	用途管制	1. 相适宜的海域使用类型为渔业用海; 2. 保障深水网箱养殖、人工鱼礁等用海需求; 3. 适当保障港口航运、旅游娱乐用海需求; 4. 优先保障军事用海需求。			功能区范围图 
	用海方式控制	1. 严格限制改变海域自然属性; 2. 严禁在军事区周边进行围填海及设置渔网渔栅; 3. 养殖活动应避免避开沙堤港航道等。			
	整治修复				
海洋环境保护要求	生态保护重点目标	1. 保护上、下川岛周边海草床生态系统; 2. 保护龙虾等水产种质资源; 3. 保护人工鱼礁礁体及其生态系统。			
	环境保护	1. 严格控制养殖自身污染和水体富营养化, 防止外来物种入侵; 2. 执行第二类海水水质标准、第一类海洋沉积物质量和第一类海洋生物质量。			
其他管理要求		1. 维护航行通道畅通; 2. 合理控制养殖规模和密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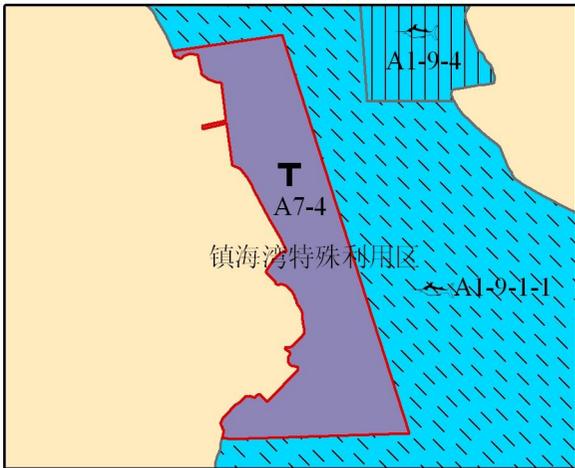
台山市海岸基本功能区登记表

功能区序号: [6]

功能区名称		沙堤渔业基础设施区		功能区位置图	
功能区类型		渔业基础设施区	功能区代码		
所属一级类功能区名称		川山群岛农渔业区	一级类功能区代码	A1-9	
地理范围		东至:112° 45' 51" 西至:112° 44' 16" 南至:21° 35' 25" 北至:21° 37' 17"			
面积 (公顷)		323	岸线长度 (米)	0	
开发利用现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沙堤湾内已建沙堤国家级中心渔港及沙堤进港航道; 2. 南部沿岸建有沙堤渔港制冰厂码头及渔港油料有限公司油库码头; 3. 打铁湾沿岸已建江门台山裕发船舶修造厂; 4. 沙堤航道两侧分布有开放式网箱养殖。 			
海域管理要求	用途管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相适宜的海域使用类型为渔业基础设施用海; 2. 适当保障港口航运、工业与城镇用海需求; 3. 优先保障军事用海需求。 		功能区范围图	
	用海方式控制	鼓励采用透水式构筑物方式。			
	整治修复	保障渔业基础设施岸线不受侵占, 清理港池内非法养殖用海。			
海洋环境保护要求	生态保护重点目标				
	环境保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严格控制养殖自身污染和水体富营养化, 防止外来物种入侵; 2. 加强渔港环境污染治理,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须达标排海; 3. 执行第二类海水水质标准、第一类海洋沉积物质量和第一类海洋生物质量。 			
其他管理要求		合理控制养殖规模和密度。			

台山市海岸基本功能区登记表

功能区序号: [7]

功能区名称		镇海湾特殊利用区		功能区位置图 	
功能区类型	特殊利用区	功能区代码	A7-4		
所属一级类功能区名称	镇海湾特殊利用区	一级类功能区代码	A7-4		
地理范围	东至:112° 25' 07" 西至:112° 24' 16" 南至:21° 49' 05" 北至:21° 50' 31"				
面积 (公顷)	148	岸线长度 (米)	3838		
开发利用现状		1. 沿岸已建堤围; 2. 有两片红树林, 长约 1900 米, 面积约 17 公顷; 3. 建有小型码头。			
海域管理要求	用途管制	1. 相适宜的海域使用类型为特殊用海; 2. 优先保障军事用海需求。			功能区范围图 
	用海方式控制				
	整治修复				
海洋环境保护要求	生态保护重点目标				
	环境保护	海水水质、海洋沉积物质量和海洋生物质量等维持现状。			
其他管理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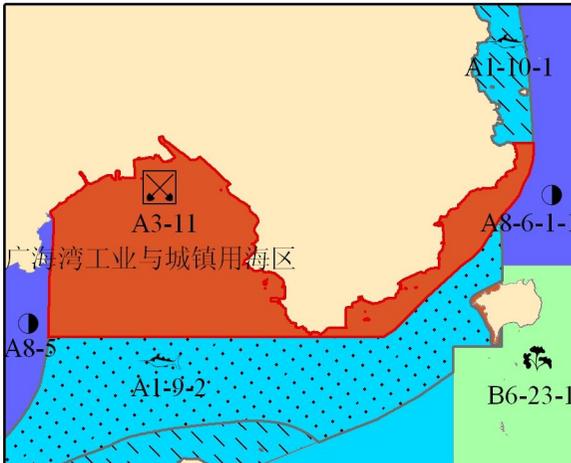
台山市海岸基本功能区登记表

功能区序号: [8]

功能区名称		广海湾保留区		功能区位置图 	
功能区类型	保留区	功能区代码	A8-5		
所属一级类功能区名称	广海湾保留区	一级类功能区代码	A8-5		
地理范围	东至:112° 45' 12" 西至:112° 38' 30" 南至:21° 45' 42" 北至:21° 55' 24"				
面积 (公顷)	10630	岸线长度 (米)	33124		
开发利用现状	1. 现状以开放式增养殖为主,集中在塘角湾和大海湾内; 2. 山咀建有客运港,有通往广海湾及上、下川岛的航道; 3. 海龙湾建有小型旅游区; 4. 深水湾有一个排污口。				
海域管理要求	用途管制	1. 保障航道用海; 2. 优先保障军事用海需求; 3. 通过严格论证,合理安排工业与城镇建设、港口航运、旅游娱乐等开发活动。		功能区范围图 	
	用海方式控制	1. 严格限制改变海域自然属性; 2. 保护砂质海岸和基岩海岸; 3. 维护区内砂质和基岩岸线的形态和功能,大陆自然岸线保有量不少于 23 千米。			
	整治修复	加强排污口污染整治。			
海洋环境保护要求	生态保护重点目标	保护传统经济鱼类品种。			
	环境保护	1.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需达标排海; 2. 加强海洋环境监测,特别是加强对赤潮等海洋灾害和海洋生态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监测; 3. 海水水质、海洋沉积物质量和海洋生物质量维持现状。			
其他管理要求		1. 维护海上交通安全; 2. 加强防护林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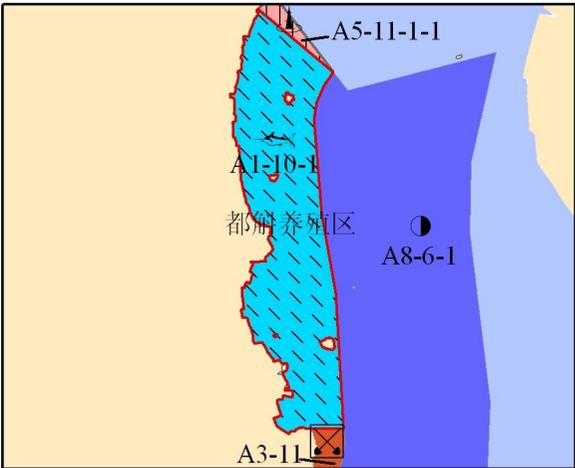
台山市海岸基本功能区登记表

功能区序号: [9]

功能区名称		广海湾工业与城镇用海区		功能区位置图 
功能区类型	工业与城镇用海区	功能区代码	A3-11	
所属一级类功能区名称	广海湾工业与城镇用海区	一级类功能区代码	A3-11	
地理范围	东至:113° 02' 23" 西至:112° 44' 59" 南至:21° 51' 00" 北至:21° 58' 08"			
面积 (公顷)	17308	岸线长度 (米)	64448	
开发利用现状		1. 开发利用现状以滩涂养殖为主, 沿岸分布有小面积围海养殖; 2. 广海湾湾顶鲲鹏村附近海域已建有广海渔港; 3. 铜鼓湾内建有黑沙湾浴场, 鱼塘湾内建有海角城旅游度假中心, 鱼塘湾北部建有度假旅游区; 4. 赤溪半岛西部沿岸建有广海湾港区、南部沿岸建有台山发电厂、东部腰古湾建有台山核电站; 5. 广海湾湾顶已填海约 90 公顷; 东部广海湾工业区已填海约 600 公顷。		
海域管理要求	用途管制	1. 相适宜的海域使用类型为造地工程用海、工业用海; 2. 保障广海湾工业区、腰古核电站、台山电厂用海需求; 3. 保障鱼塘湾、钦头湾港口航运用海需求; 4. 在基本功能未利用前, 保留增养殖等渔业用海、旅游娱乐用海; 5. 优先保障军事用海需求。		
	用海方式控制	1. 围填海须严格论证, 优化围填海平面布局, 节约集约利用海域资源; 2. 禁止在大同河口海域附近围填海; 3. 维护区内砂质和基岩岸线的形态和功能, 大陆自然岸线保有量不少于 27 千米。		
	整治修复	1. 清理非法养殖行为; 2. 进行大隆洞河口海域清淤; 3. 在钦头、广海湾及黑沙湾沿岸开展岸线整治修复工作, 整治修复岸线长度不少于 7.5 千米。		
海洋环境保护要求	生态保护重点目标	保护广海湾生态环境。		
	环境保护	1. 工程建设及营运期间采取有效措施降低悬浮物、温排水等对江门台山中华白海豚生境的影响; 2. 基本功能未利用前, 执行第二类海水水质标准、第一类海洋沉积物质量和第一类海洋生物质量; 3. 工程建设期间及建设完成后, 执行第三类海水水质标准、第二类海洋沉积物质量和第二类海洋生物质量。		
其他管理要求		维护大同河口海域防洪纳潮功能。		
				功能区范围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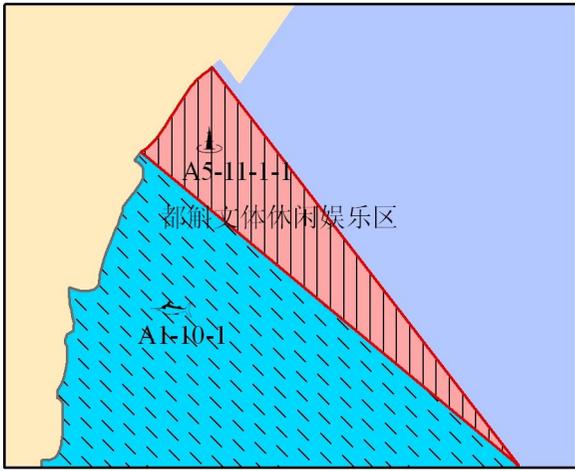
台山市海岸基本功能区登记表

功能区序号: [10]

功能区名称		都斛养殖区		功能区位置图 		
功能区类型		养殖区	功能区代码			A1-10-1
所属一级类功能区名称		都斛农渔业区	一级类功能区代码			A1-10
地理范围		东至:113° 02' 22" 西至:112° 59' 55" 南至:21° 57' 47" 北至:22° 06' 48"				
面积 (公顷)		4270	岸线长度 (米)			23575
开发利用现状		1. 沿岸分布有大面积围海养殖, 堤围外侧为开放式养殖; 2. 已建有蓝蛤养殖护养基地。				
海域管理要求	用途管制	1. 相适宜的海域使用类型为围海养殖用海和开放式养殖用海; 2. 适度保障工业的用海需求。		功能区范围图 		
	用海方式控制	1. 保护海岸自然形态; 2. 严格限制改变海域自然属性, 填海造地不得影响黄茅海的防洪纳潮和黄茅海航道的通航。				
	整治修复	清理非法养殖行为。				
海洋环境保护要求	生态保护重点目标	保护黄茅海海域生态环境。				
	环境保护	1. 严格控制养殖自身污染和水体富营养化, 防止外来物种入侵; 2. 执行第二类海水水质标准、第一类海洋沉积物质量和第一类海洋生物质量。				
其他管理要求		合理控制围海养殖规模和密度; 维护崖门海域防洪纳潮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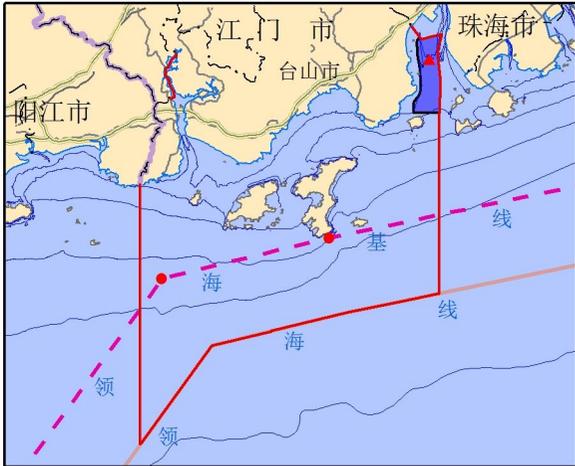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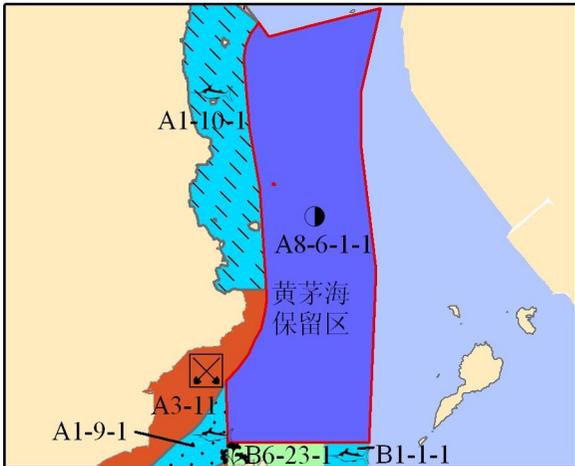
台山市海岸基本功能区登记表

功能区序号: [11]

功能区名称		都斛文体休闲娱乐区		功能区位置图	
功能区类型	文体休闲娱乐区	功能区代码	A5-11-1		
所属一级类功能区名称	银湖湾旅游休闲娱乐区	一级类功能区代码	A5-11		
地理范围	东至:113° 02' 08" 西至:113° 00' 31" 南至:22° 05' 28" 北至:22° 07' 10"				
面积 (公顷)	157	岸线长度 (米)	854		
开发利用现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南部海域分布有开放式养殖; 2. 新洲围南部有两个温泉眼泵房, 已确权。 				
海域管理要求	用途管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相适宜的海域使用类型为旅游娱乐用海; 2. 保障防灾减灾体系建设用海需求; 3. 优先保障军事用海需求, 不得设置影响军事安全的固定设施。 			
	用海方式控制	按照银湖湾区域建设用海规划进行建设活动。			
	整治修复	美化岸线景观。			
海洋环境保护要求	生态保护重点目标	保护银湖湾典型滨海湿地生态系统。			
	环境保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须达标排海; 2. 执行第三类海水水质标准、第二类海洋沉积物质量标准和第二类海洋生物质量标准。 			
其他管理要求		依据生态环境的承载力, 合理控制旅游开发强度。			

台山市海岸基本功能区登记表

功能区序号: [12]

功能区名称		黄茅海保留区		功能区位置图	
功能区类型		保留区	功能区代码		
所属一级类功能区名称		黄茅海保留区	一级类功能区代码	A8-6	
地理范围		东至:113° 05' 38" 西至:113° 01' 12" 南至:21° 53' 33" 北至:22° 05' 53"			
面积 (公顷)		12872	岸线长度 (米)	0	
开发利用现状		1. 独崖岛、二崖岛及黄茅岛周边海域以开放式米蚶、蚝养殖为主, 南部海域以增殖活动为主, 大襟岛北部有贝类养殖区; 2. 黄茅海中部为出海航道。			
海域管理要求	用途管制	保障黄茅海航道用海。			
	用海方式控制	禁止改变海域自然属性。			
	整治修复	清理侵占航道的养殖用海。			
海洋环境保护要求	生态保护重点目标	保护传统经济鱼类品种, 保护黄茅海生态环境。			
	环境保护	1. 加强海洋环境监测, 特别是加强对赤潮等海洋灾害和海洋生态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监测; 2. 海水水质、海洋沉积物质量和海洋生物质量维持现状。			
其他管理要求		1. 通过严格论证, 合理安排相关开发活动; 2. 维护崖门海域的防洪纳潮功能; 3. 维护海上交通安全。		功能区范围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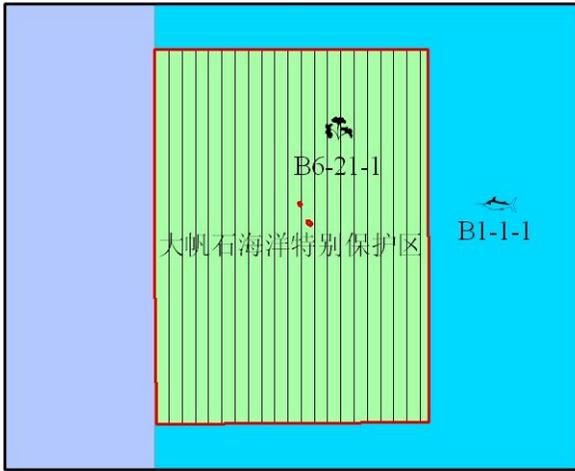
台山市近海基本功能区登记表

功能区序号: [13]

功能区名称		台山捕捞区			功能区位置图 
功能区类型		捕捞区	功能区代码	B1-1-1	
所属一级类功能区名称		湛江-珠海近海农渔业区	一级类功能区代码	B1-1	
地理范围		东至:113° 05' 18" 西至:112° 18' 11" 南至:21° 01' 50" 北至:21° 53' 33"			
面积 (公顷)		305317	岸线长度 (米)	0	
开发利用现状		1. 区内现有围夹航道、沙堤-黄麋门沿海航道、潯洲岛南航道等多条航道; 2. 围夹岛附近海域及东北部海域现有锚地; 3. 围夹岛上有领海基点。			
海域管理要求	用途管制	1. 相适宜的海域使用类型为渔业用海; 2. 经过严格论证, 保障交通运输、旅游、核电、海洋能、矿产、倾废、海底管线、保护区等用海需求; 3. 优先保障军事用海需求。			
	用海方式控制	禁止炸岛等破坏性活动。			
	整治修复				
海洋环境保护要求	生态保护重点目标	保护重要渔业品种的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			
	环境保护	执行第一类海水水质标准、第一类海洋沉积物质量和第一类海洋生物质量。			
其他管理要求		1. 严格保护围夹岛领海基点; 2. 40 米等深线向岸一侧实行凭证捕捞制度, 维持渔业生产秩序; 3. 维持航道畅通。			
		功能区范围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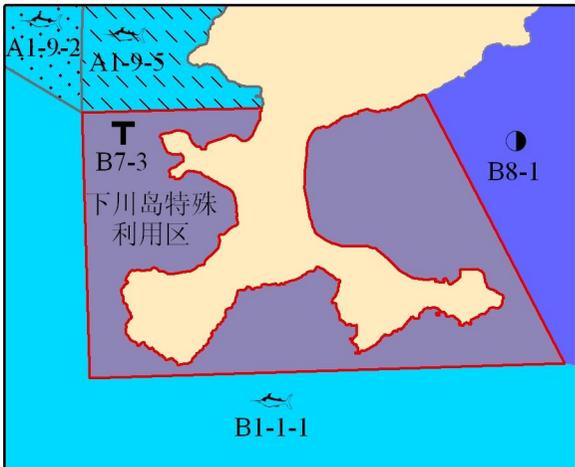
台山市近海基本功能区登记表

功能区序号: [14]

功能区名称		大帆石海洋特别保护区		功能区位置图 		
功能区类型		海洋特别保护区	功能区代码			B6-21-1
所属一级类功能区名称		大帆石海洋保护区	一级类功能区代码			B6-21
地理范围		东至:112° 24' 03" 西至:112° 18' 11" 南至:21° 23' 27" 北至:21° 31' 25"				
面积 (公顷)		14856	岸线长度 (米)			0
开发利用现状		建有领海基点。				
海域管理要求	用途管制	1. 相适宜的海域使用类型为特殊用海; 2. 保障国防安全用海需求。		功能区范围图 		
	用海方式控制	1. 禁止炸岛等破坏性活动; 2. 禁止改变海域自然属性。				
	整治修复	按国家对领海基点海岛的保护要求实施海岛整治修复。				
海洋环境保护要求	生态保护重点目标					
	环境保护	执行第一类海水水质标准、第一类海洋沉积物质量和第一类海洋生物质量。				
其他管理要求		1. 严格保护大帆石领海基点; 2. 按照国家关于海洋特别保护区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进行管理。				

台山市近海基本功能区登记表

功能区序号: [15]

功能区名称		下川岛特殊利用区			功能区位置图 		
功能区类型		特殊利用区	功能区代码	B7-3			
所属一级类功能区名称		下川岛特殊利用区	一级类功能区代码	B7-3			
地理范围		东至:112° 33' 43" 西至:112° 30' 58" 南至:21° 35' 13" 北至:21° 36' 49"					
面积 (公顷)		768	岸线长度 (米)	0			
开发利用现状		宁澳湾内有开放式养殖, 已确权。					
海域管理要求	用途管制	1. 相适宜的海域使用类型为特殊用海; 2. 优先保障军事用海需求。			功能区范围图 		
	用海方式控制						
	整治修复						
海洋环境保护要求	生态保护重点目标	保护海域生态环境。					
	环境保护	海水水质、海洋沉积物质量和海洋生物质量等维持现状。					
其他管理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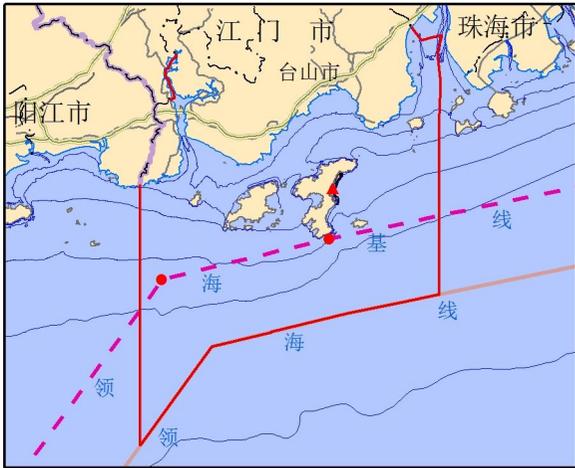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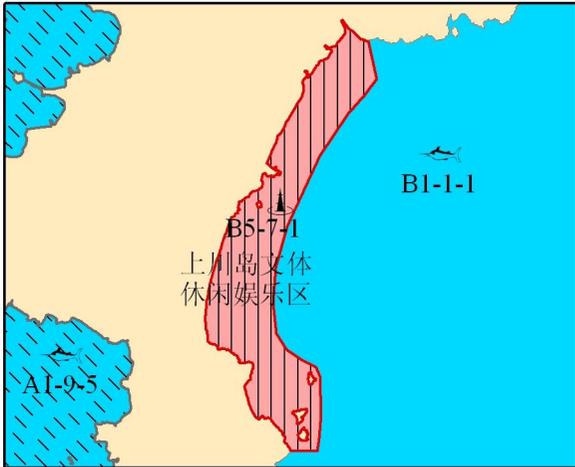
台山市近海基本功能区登记表

功能区序号: [16]

功能区名称		下川岛保留区		功能区位置图	
功能区类型		保留区	功能区代码	B8-1	
所属一级类功能区名称		下川岛保留区	一级类功能区代码	B8-1	
地理范围		东至:112° 40' 47" 西至:112° 32' 56" 南至:21° 35' 00" 北至:21° 39' 11"			
面积 (公顷)		5260	岸线长度 (米)	0	
开发利用现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下川岛南澳湾沿岸已建有王府洲旅游度假区, 建有王府洲游泳场; 2. 王府洲北侧、西侧沿岸现有贝类、海胆等开放式增养殖。 			
海域管理要求	用途管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过严格论证, 合理安排旅游娱乐等开发活动。 2. 保障航道用海, 维护海上交通安全; 3. 优先保障军事用海需求 			
	用海方式控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严格限制改变海域自然属性; 2. 保护砂质海岸。 			
	整治修复	修护受侵蚀海岸。			
海洋环境保护要求	生态保护重点目标	保护传统经济鱼类品种, 保护下川岛生态环境。			
	环境保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强海洋环境监测, 特别是加强对赤潮等海洋灾害和海洋生态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监测; 2. 海水水质、海洋沉积物质量和海洋生物质量维持现状。 			
其他管理要求					
		功能区范围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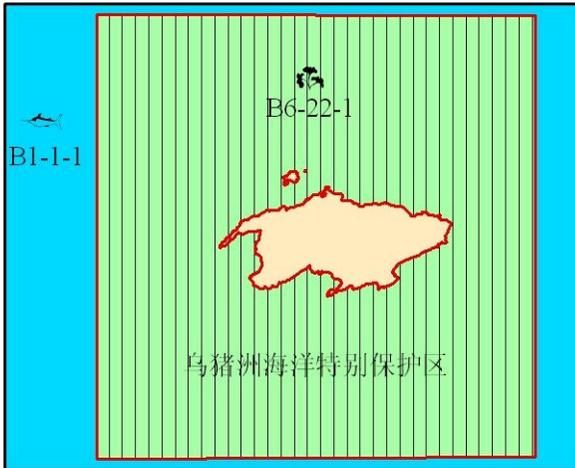
台山市近海基本功能区登记表

功能区序号: [17]

功能区名称		上川岛文体休闲娱乐区		功能区位置图 		
功能区类型		文体休闲娱乐区	功能区代码			B5-7-1
所属一级类功能区名称		上川岛旅游休闲娱乐区	一级类功能区代码			B5-7
地理范围		东至:112° 49' 59" 西至:112° 47' 54" 南至:21° 39' 31" 北至:21° 44' 43"				
面积 (公顷)		1109	岸线长度 (米)	0		
开发利用现状		1. 飞沙滩内已建有飞沙滩度假旅游区; 2. 飞沙滩北部至高冠湾沿岸分布有养殖。				
海域管理要求	用途管制	1. 相适宜的海域使用类型为旅游娱乐用海; 2. 适当保障渔港、旅游等用海需求; 3. 优先保障军事用海需求。				
	用海方式控制	1. 保护砂质海岸, 禁止在沙滩上建设永久性构筑物; 2. 禁止炸岛等破坏性活动。				
	整治修复	在茶湾至飞沙滩沿岸开展整治修复工程, 整治修复岸线长度不少于5千米。				
海洋环境保护要求	生态保护重点目标	保护海岛及周边海域生态环境。				
	环境保护	1.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须达标排海; 2. 执行第二类海水水质标准、第一类海洋沉积物质量和第一类海洋生物质量。				
其他管理要求		1. 依据生态环境的承载力, 合理控制旅游开发强度; 2. 加强军事设施保护。				
		功能区范围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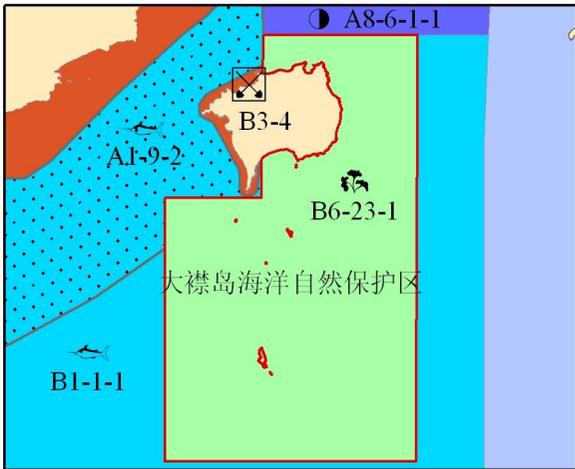
台山市近海基本功能区登记表

功能区序号: [18]

功能区名称		乌猪洲海洋特别保护区		功能区位置图 		
功能区类型		海洋特别保护区	功能区代码			B6-22-1
所属一级类功能区名称		乌猪洲海洋保护区	一级类功能区代码			B6-22
地理范围		东至:112° 55' 00" 西至:112° 49' 59" 南至:21° 33' 58" 北至:21° 39' 00"				
面积 (公顷)		7462	岸线长度 (米)	0		
开发利用现状		1. 建有县级乌猪洲海洋特别保护区; 2. 乌猪洲西部海域有锚地; 3. 乌猪洲沿岸为贝类增养殖区; 4. 乌猪洲北部建有小型码头。				
海域管理要求	用途管制	1. 相适宜的海域使用类型为特殊用海; 2. 适当保障港口航运用海需求; 3. 优先保障军事用海需求。				
	用海方式控制	1. 严格限制改变海域自然属性; 2. 码头建设鼓励采用非透水构筑物方式; 3. 严格控制围海造地规模; 4. 禁止炸岛等破坏性活动。				
	整治修复					
海洋环境保护要求	生态保护重点目标	保护龙虾种质资源及其生境。				
	环境保护	1. 加强保护区海洋生态环境监测; 2. 执行第一类海水水质标准、第一类海洋沉积物质量和第一类海洋生物质量。				
其他管理要求						
		功能区范围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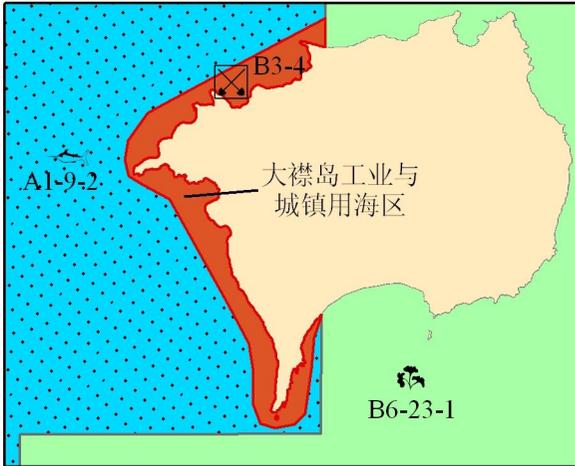
台山市近海基本功能区登记表

功能区序号: [19]

功能区名称		大襟岛海洋自然保护区		功能区位置图 		
功能区类型		海洋自然保护区	功能区代码			B6-23-1
所属一级类功能区名称		大襟岛海洋保护区	一级类功能区代码			B6-23
地理范围		东至:113° 04' 02" 西至:112° 59' 30" 南至:21° 46' 00" 北至:21° 53' 33"				
面积 (公顷)		8614	岸线长度 (米)			0
开发利用现状		1. 建有市级江门中华白海豚省级自然保护区; 2. 北湾建有码头, 陆域建有麻风病医院; 3. 区内现有大乌航道、小襟岛北航道等多条航道。				
海域管理要求	用途管制	1. 相适宜的海域使用类型为特殊用海; 2. 优先保障军事用海需求。		功能区范围图 		
	用海方式控制	禁止改变海域自然属性。				
	整治修复					
海洋环境保护要求	生态保护重点目标	保护中华白海豚及其生境。				
	环境保护	1. 加强保护区海洋生态环境监测; 2. 执行第一类海水水质标准、第一类海洋沉积物质量和第一类海洋生物质量。				
其他管理要求		1. 维持航道畅通; 2. 严格按照国家关于海洋环境保护以及自然保护区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进行管理。				

台山市近海基本功能区登记表

功能区序号: [20]

功能区名称		大襟岛工业与城镇用海区		功能区位置图 	
功能区类型		工业与城镇用海区	功能区代码		
所属一级类功能区名称		大襟岛工业与城镇用海区	一级类功能区代码	B3-4	
地理范围		东至:113° 01' 15" 西至:113° 00' 06" 南至:21° 50' 42" 北至:21° 53' 02"			
面积 (公顷)		165	岸线长度 (米)	0	
开发利用现状		建有台山核电项目的取排水口。			
海域管理要求	用途管制	1. 相适宜的海域使用类型为造地工程用海、工业用海; 2. 保障核电用海需求; 3. 优先保障军事用海需求。			
	用海方式控制	允许适度改变海域自然方式, 围填海须严格论证, 优化围填海平面布局, 节约集约利用海域资源。			
	整治修复				
海洋环境保护要求	生态保护重点目标				
	环境保护	1. 减少取水口、温排水对海域生态环境的影响; 2. 加强海洋环境监测, 建立完善的应急管理体系; 3. 执行第三类海水水质标准、第二类海洋沉积物质量和第二类海洋生物质量。			
其他管理要求		1. 工程建设期间采取有效措施降低对中华白海豚生境的影响; 2. 加强对围填海、取水口、温排水的动态监测和监管。			
		功能区范围图 			

台山市海洋功能区划

(2013—2020 年)

图 件

台山市人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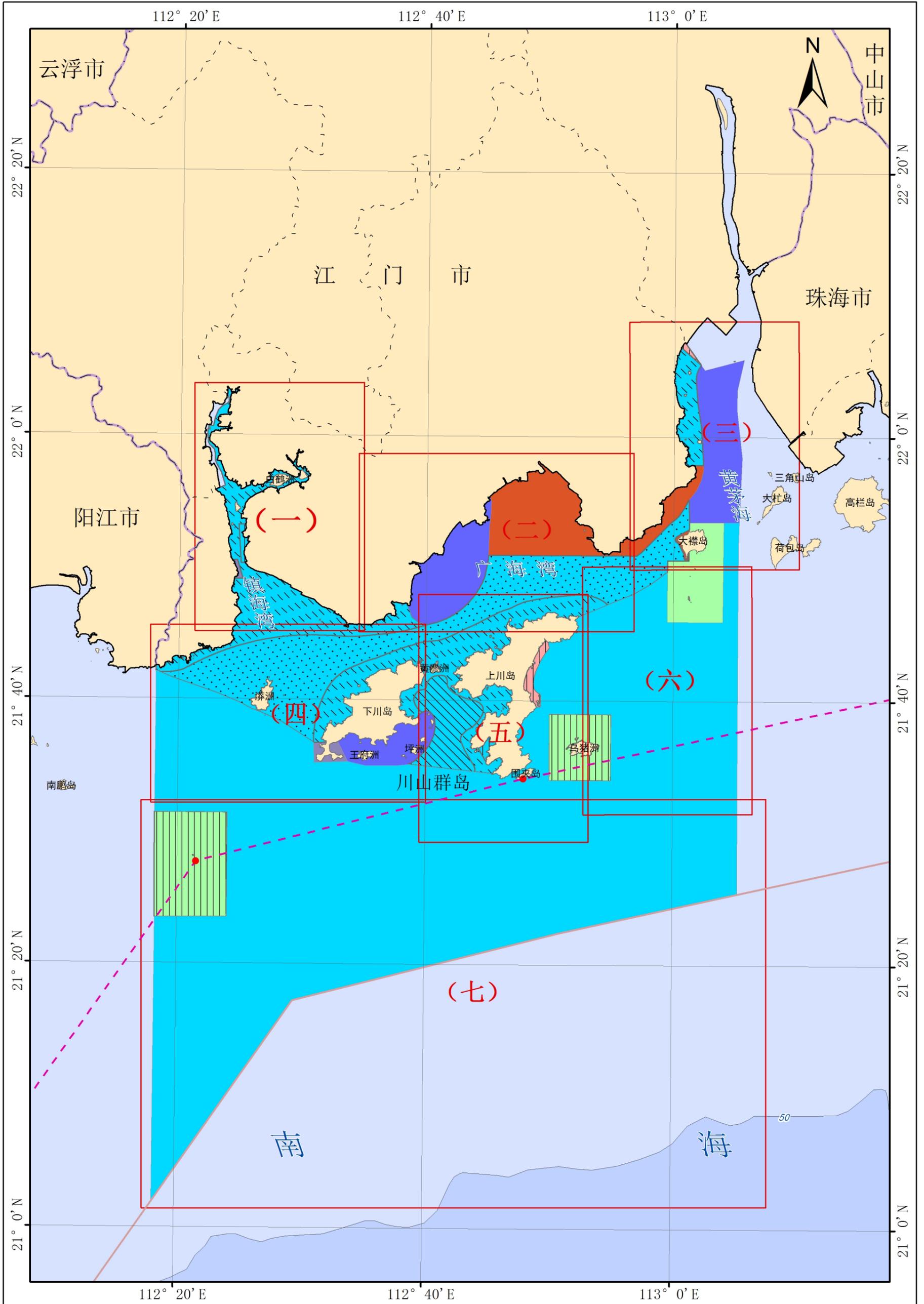
二〇一六年十月

根据《市县级海洋功能区划编制技术指南》（海管字[2013]8号），台山市海洋功能区划图比例尺主要定为 1:100000，其中一张比例尺为 1:250000，均采用高斯投影，CGCS2000 坐标系，图件制作按照《市县级海洋功能区划编制技术指南》（海管字[2013]8号）附件 3 要求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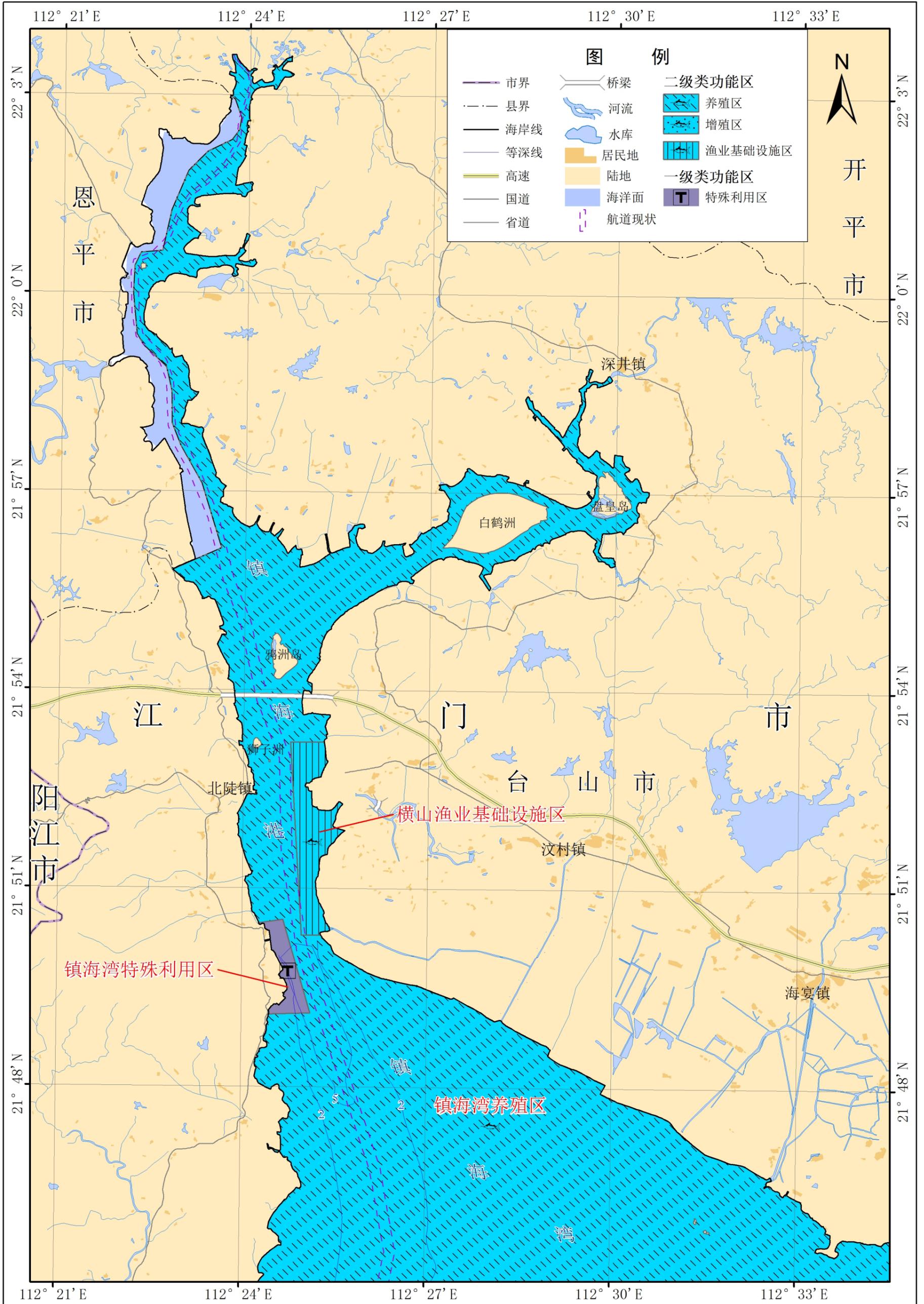
图件内容包括基础地理要素，海洋功能区划专题要素、用海现状要素等。基础要素图例设计是以国标《海洋功能区划技术导则》（GB/T17108-2006）的参考图例为模板，专题要素、用海现状要素图例设计是以《市县级海洋功能区划编制技术指南》（海管字[2013]8号）的参考图例为模板。

本次台山市海洋功能区划工作还制作了比例尺 1:500000 的台山市海洋功能区划示意图总图，对各分幅图范围及对台山市海洋功能区划有概括体现的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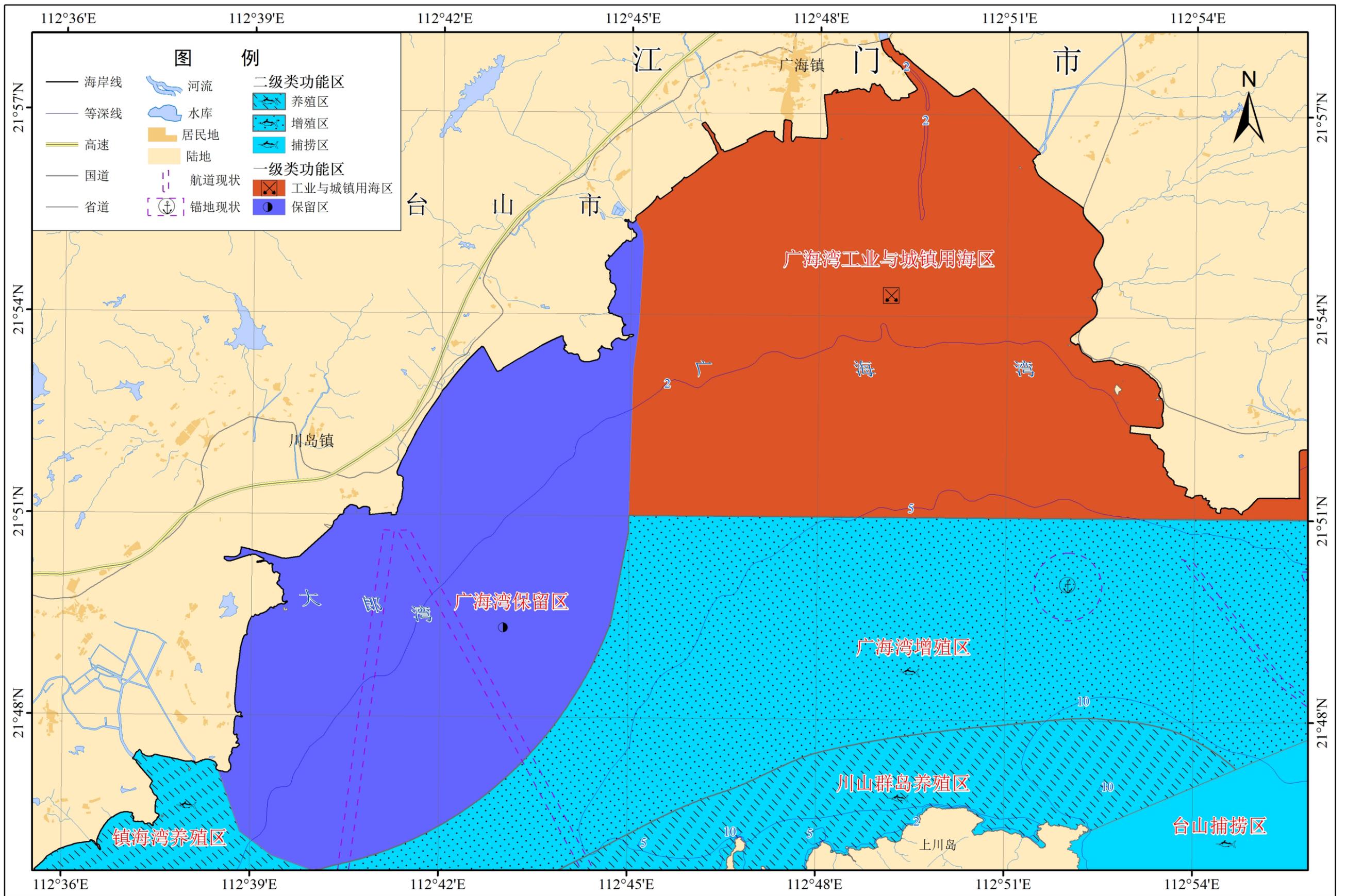
台山市海洋功能区划示意图（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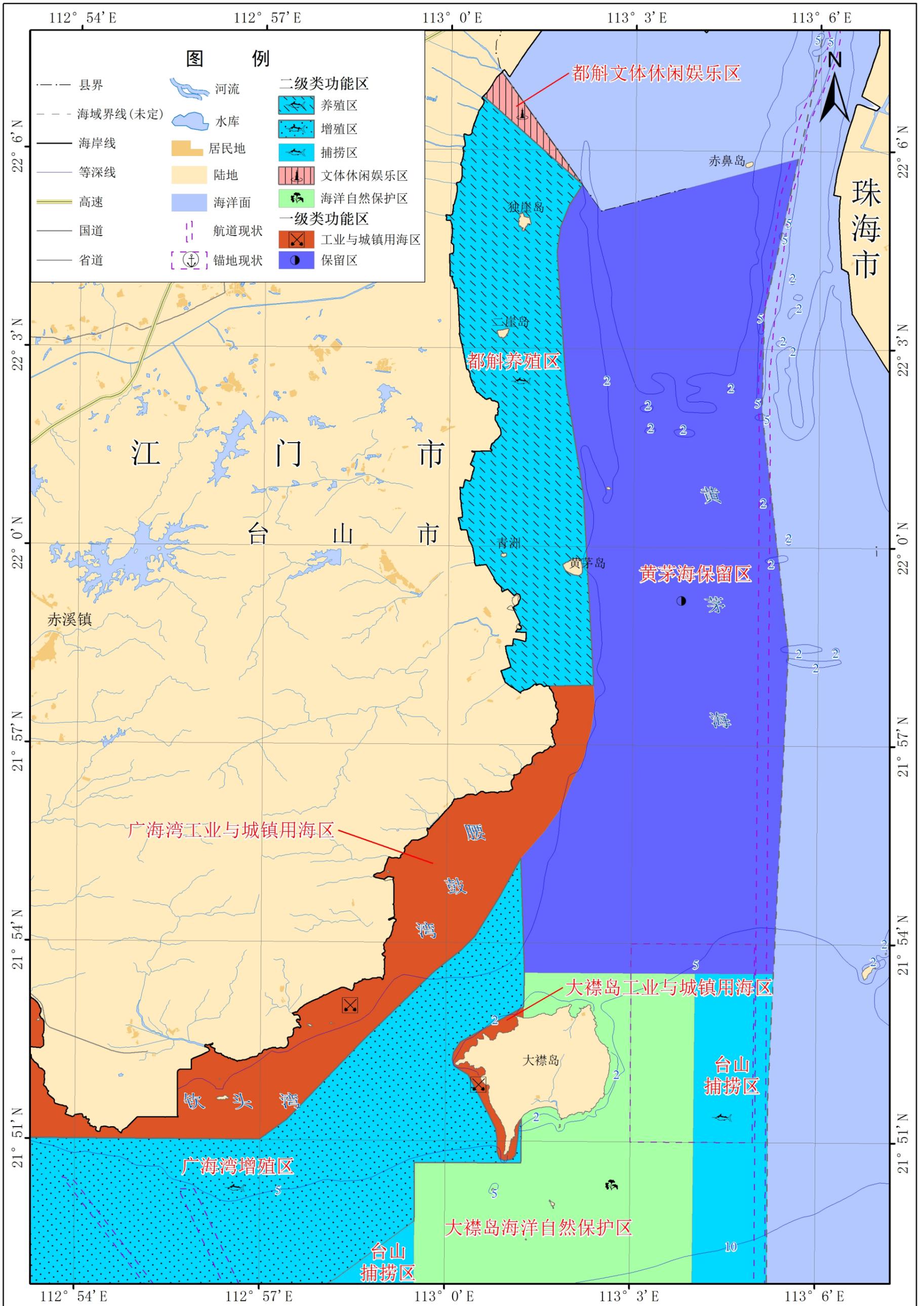
台山市海洋功能区划示意图（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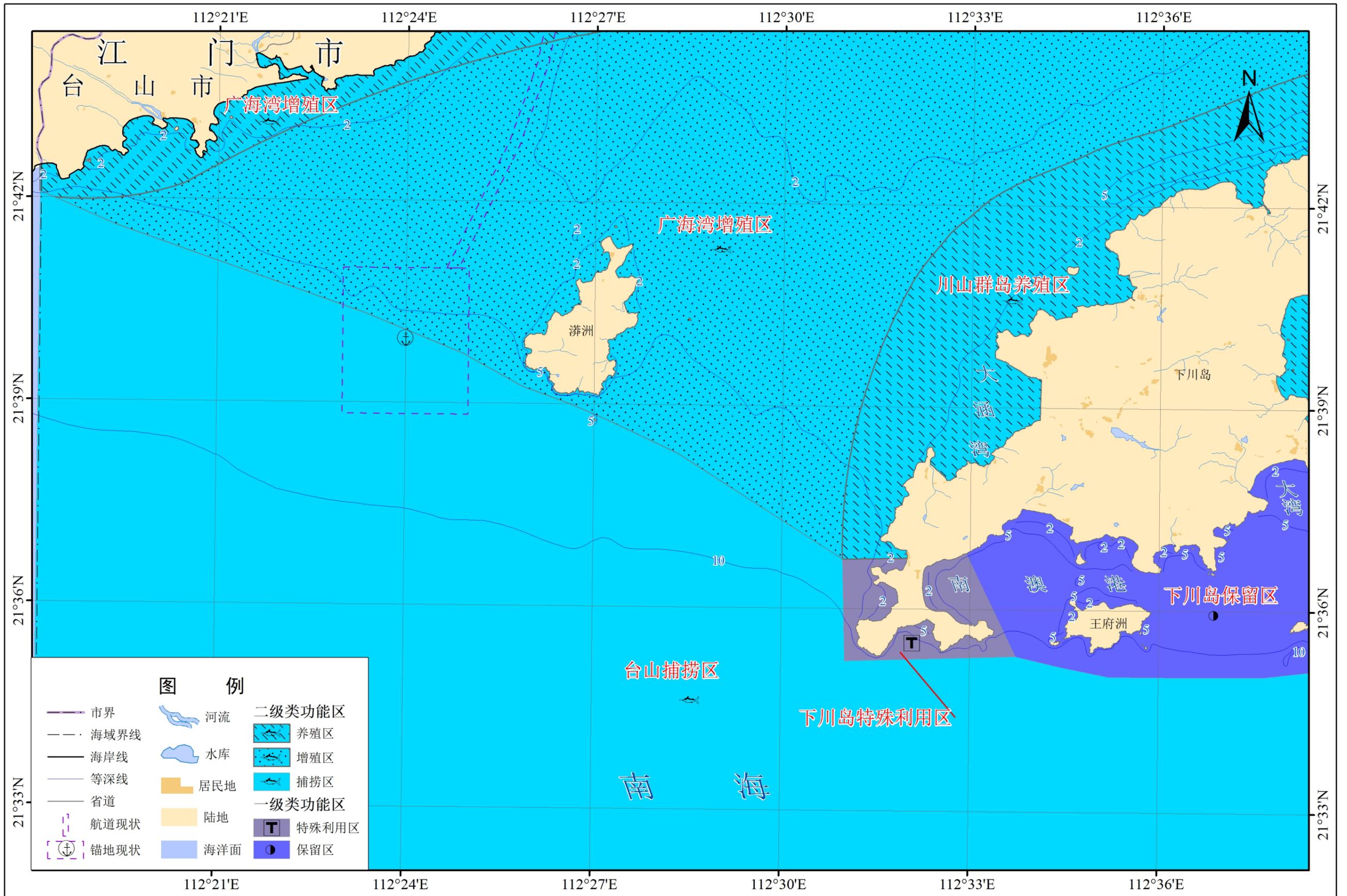
台山市海洋功能区划示意图（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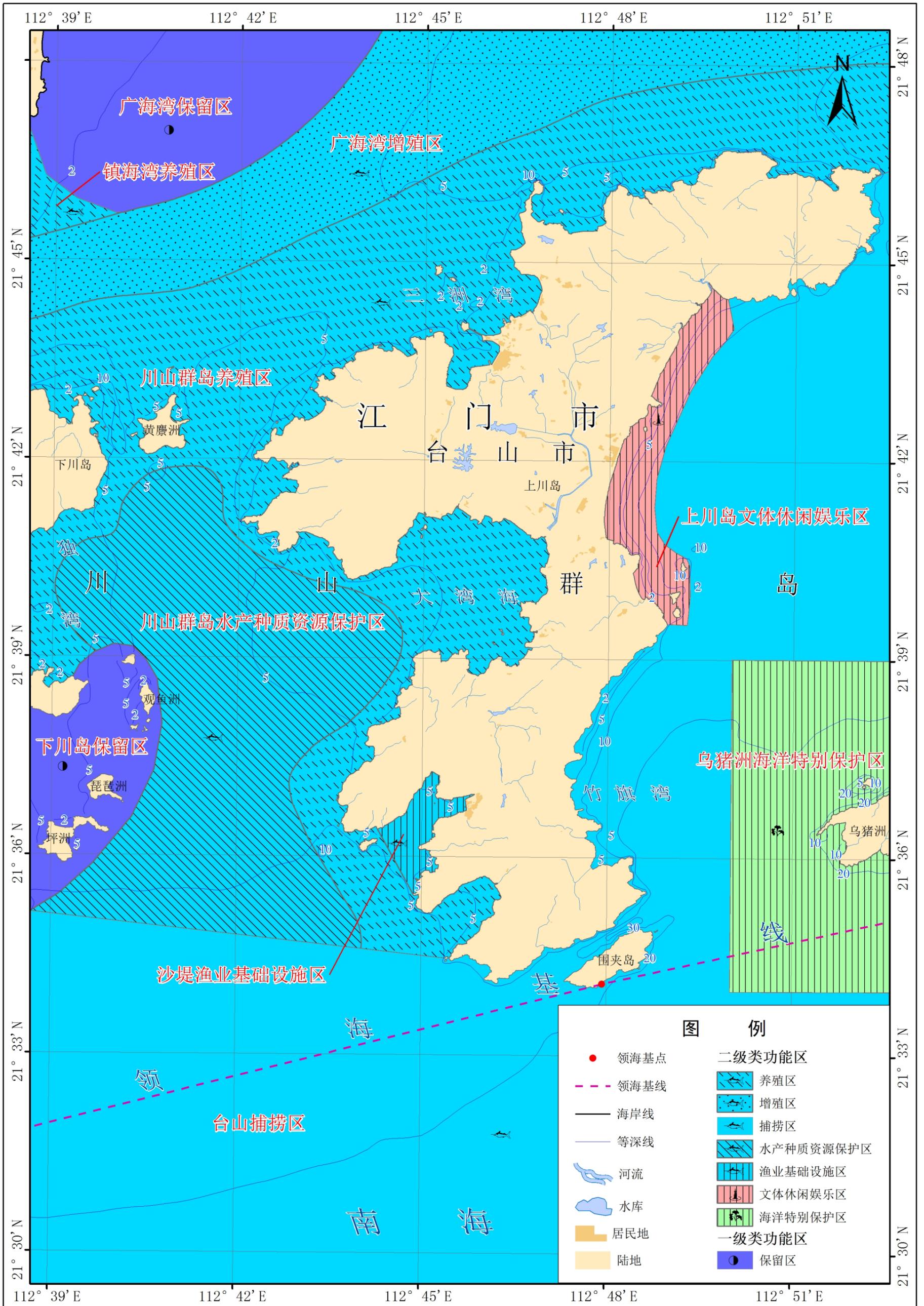
台山市海洋功能区划示意图（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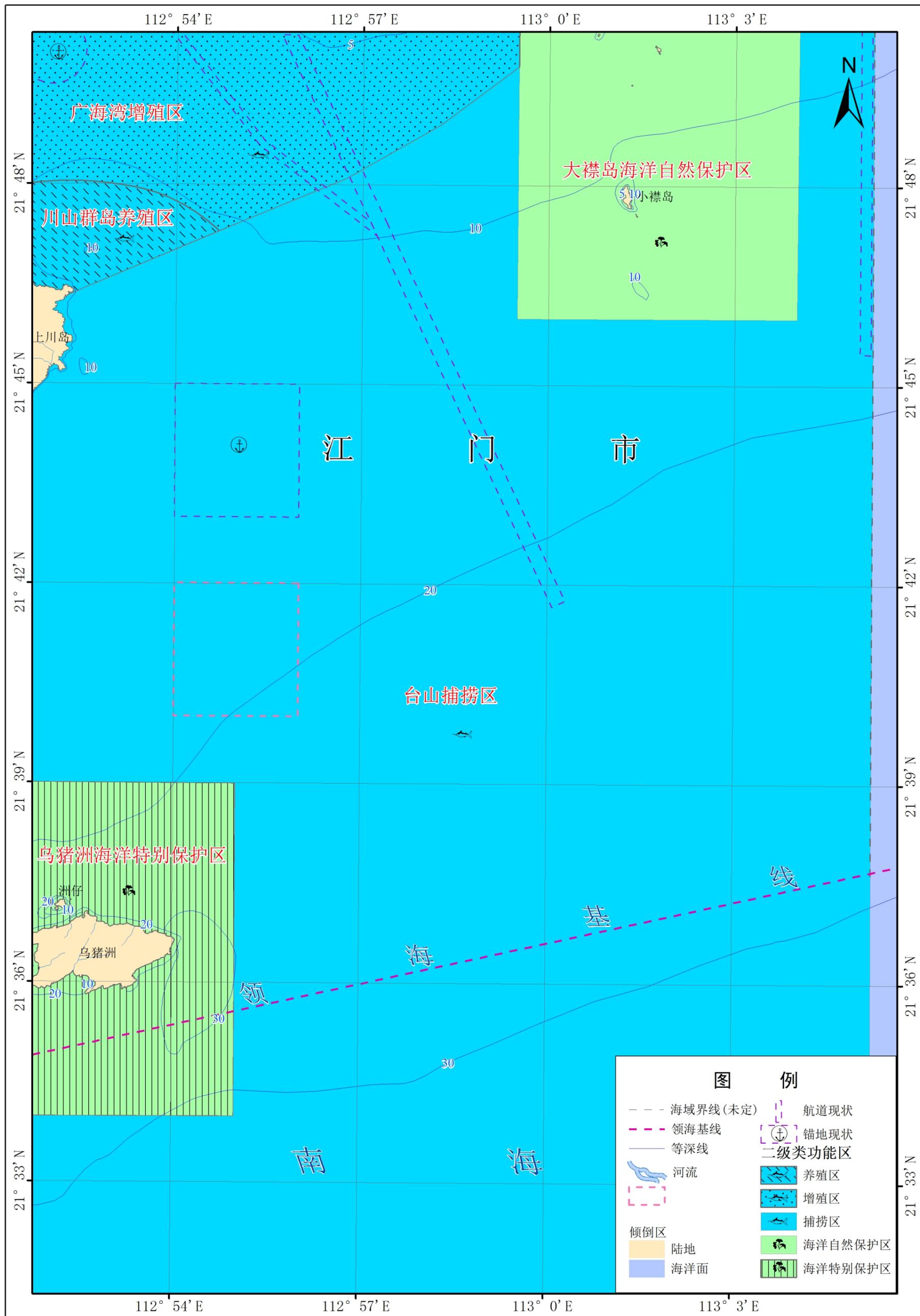
台山市海洋功能区划示意图（四）



台山市海洋功能区划示意图（五）



台山市海洋功能区划示意图（六）



台山市海洋功能区划示意图（七）

